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5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5,414,465股

● 本次限售股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5月2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45号文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5,9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的4,240万股已于2011年5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询价对象配售的1,060万股已于2011年8月29日起解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2.发行人股东钱忠伟先生、缪进义先生和陈海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3.发行人股东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及韩小军等44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公司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发行前股东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及韩小军等44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85,414,465股，锁定期前6,942,977股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2年5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2年3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1年末总股本21,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1,800万股，此事项已于2012年4月18日转增完成，并于2012年4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转增后所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华芳集团	5,676,551	2.68	8,514,826	2.68	8,514,826
2	韩小军	4,706,375	2.22	7,059,563	2.22	7,059,563
3	钱树良	3,323,449	1.57	4,985,173	1.57	4,985,173
4	徐群	2,945,752	1.39	4,418,628	1.39	4,418,628
5	钱玲娟	2,945,752	1.39	4,418,628	1.39	4,418,628
6	谢丽琴	2,945,752	1.39	4,418,628	1.39	4,418,628
7	曹文虎	1,830,335	0.86	2,745,502	0.86	2,745,502
合计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85,414,465股A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1.有限售条件A股合计	238,500,000	-85,414,465	153,085,535
2.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	8,514,826	-8,514,826	0
3.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	229,985,174	-76,899,639	153,085,535
4.无限售条件A股合计	79,500,000	+85,414,465	164,914,465
5.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	318,000,000	0	318,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2-02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6月3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1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前述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满足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12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将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大会会议标准，因此，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被担保人：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绵阳市长虹大道南段四一巷12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遂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化工设备的销售。

6.股东构成: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与本公司关系: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57.87万元，净资产为664.93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4.45万元，净利润63.8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基本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融资人实现的债权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每笔信用业务履行期间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9.00元；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800万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1,600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 股 于2012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4.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28日。

五、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2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1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9.00元；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800万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1,600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 股 于2012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4.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28日。

5.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28日。

6.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闭矿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冀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与晋中市寿阳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部分）的批复（山西省政府晋煤重组办发[2009]58号）以下简称“58号批复”）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寿阳段王庄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段庄集团”）作为寿阳段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主体企业对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煤业”）、寿阳县泰祥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祥煤业”）、寿阳县北河坡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河坡煤业”）、寿阳县宗艾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艾煤业”）和寿阳县晋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安煤业”）6家煤矿企业实施了兼并重组，根据58号批复要求，兼并重组完成后，需将7处煤矿整合为3处，天泰煤业、泰祥煤业、北河坡煤业、宗艾煤业将实施关闭，具体详见公告于2010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截止目前，泰祥煤业、北河坡煤业、宗艾煤业已经实施关闭，就天泰煤业关闭事宜公司向山西省煤监局及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了保留。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煤监局公司等矿井申请调整及变更重组整合方案有关事项的函复，（晋煤重组办函[2012]7号），不批准天泰煤业保留，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关闭。

截至目前，天泰煤业已经停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2-018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